

#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06.06.28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鋼筋、扁鐵、角鐵、U型鐵、磨光棒、圓鐵、盤元及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大鋼胚、小鋼胚、鋼錠、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低碳鋼、中碳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廢鐵進口、輪傳解體買賣業務。
4. 五金機械、鐵材電料及其他金屬器材之製造、修配、買賣業務。
5. 煉鋼、軋鋼業務。
6. 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J 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正，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

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另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之「人事任用管理辦法」任免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3% 至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百分之二以內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發放方式，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